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黃旻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洋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89,2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黃旻萱與相對人即被告莊洋銘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15年度港簡字第46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全案已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新臺幣700萬元及利息均不存在，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495,616元，聲請人先行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9,250

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本件另無其他費用。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